

上海政法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前 言	2
一、学校简介.....	2
二、相关说明.....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毕业生的总体情况.....	7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9
三、性别分布情况.....	10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12
一、总体就业.....	12
二、各地生源就业.....	16
三、不同学历就业率.....	18
四、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	20
五、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22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25
一、总体就业流向.....	25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27
三、生源流向分布（就业地区分布）.....	29
四、在上海和外地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32
五、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33
六、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34
七、少数民族就业去向.....	35
八、升学及出国（境）情况.....	37
九、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42
十、自主创业情况.....	42
十一、灵活就业情况.....	42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43
一、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重视、保障到位.....	43
二、健全体系，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44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48

一、求职期待及渠道.....	48
二、就业薪酬.....	49
三、专业对口度和毕业生满意度.....	49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49
第六章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51
一、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51
二、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52
三、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52
四、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53
结束语.....	54

前 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为客观如实地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要求，编写此报告。

一、学校简介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前身是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1993 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 年 11 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特色发展、卓越发展和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

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职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计算机教学部、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现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含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国际政治等 10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 年，学校列入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现有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英语、俄语及思想政治教育等 30 多个本科专业及方向。2014 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法学学科（含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其中有的学科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监狱学、社会工作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与实践等专业（方向）、项目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

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也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学校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是中央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培养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师资队伍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600 余人，专任教师近 500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 5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占教师总数的 90%，有 90 余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晨光学者、全国宝钢优秀教师等一批优秀教师。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法学界、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1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自 201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后，学校充分发挥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到目前为止，培训基地受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近 20 期援外培训任务；近三年，共上报决策咨询类成果近 200 篇，其中多篇被中央领导批示，数十篇被中办单篇采用。2016 年，我校上报决策咨询类成果在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排名中位居上海高校第二名。学校拥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东北亚研究中心为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

和国别研究中心；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被上海市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国际交流

学校加快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预科教育中心。2013 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目前已与世界 64 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十余个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以教育质量为生命线，实行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学生培养质量。近年来，大学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超过 90%，六级通过率达 60%以上。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省市级以上奖励 20 余项，并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2014 年）、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连续两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上海政法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做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在 97% 以上，在上海高校中名列前茅。2013 年，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

办学条件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留学生 10000 余人。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 40 个，大

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250 余个。学校于 2011 年、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8 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 3 年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二、相关说明

1.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关于毕业生（是指本科、高职）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来源于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问卷调查。

2. 截止时间

本报告中涉及 2017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

3. 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就业率=（派遣+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定向委培+合同就业+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100%。

4. 地域说明

本报告中所指西部地区包括省级行政区共 12 个，分别是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017 年，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方针和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截止 11 月 25 日的就业统计数据，2017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6.52%，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6.43%，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为 97.89%。

2017 年，就业工作面临着就业形势更为复杂、结构性矛盾愈加突出、毕业生就业观念多样化等新情况，院校两级通力配合、二级学院齐心协力、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保证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

一、毕业生的总体情况

2017 届毕业生总计 2442 人，比上年增加 110 人。

从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 230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4.19%；高职毕业生 14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81%。

从民族来看，少数民族毕业生 14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10%；汉族 229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3.90%。

从地域分布来看，西部地区 39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6.22%；中、东部地区 204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3.78%。上海地区生源 92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37.92%；非上海地区生源 151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 62.08%。

从专业大类来看，法学类毕业生 120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2.30%，非法学类毕业生 1097 占毕业生总数的 47.70%。

生源分布较集中的前五位省（市）分别为：上海市（926 人，37.92%）、安徽省（246 人，10.07%）、河南省（137 人，5.61%）、浙江省（129 人，5.28%）、江苏省（118 人，4.83%）（详见下表）：

表 1 生源地人数分布

地区	生源地	毕业生人数	比例
东北	黑龙江省	19	0.78%
	吉林省	16	0.66%
	辽宁省	16	0.66%
华北	北京市	2	0.08%
	河北省	50	2.05%
	内蒙古自治区	34	1.39%
	山西省	46	1.88%
	天津市	12	0.49%
华东	安徽省	246	10.07%
	江苏省	118	4.83%
	山东省	48	1.97%
	上海市	926	37.92%
	浙江省	129	5.28%
华南	福建省	98	4.01%
	广东省	26	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8	1.97%
华中	河南省	137	5.61%

	湖北省	12	0.49%
	湖南省	21	0.86%
	江西省	90	3.69%
西北	甘肃省	57	2.33%
	青海省	6	0.25%
	陕西省	34	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	1.11%
西南	贵州省	85	3.48%
	四川省	49	2.01%
	云南省	73	2.99%
	重庆市	17	0.70%
合计		2442	100.00%

二、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图 1 各学院毕业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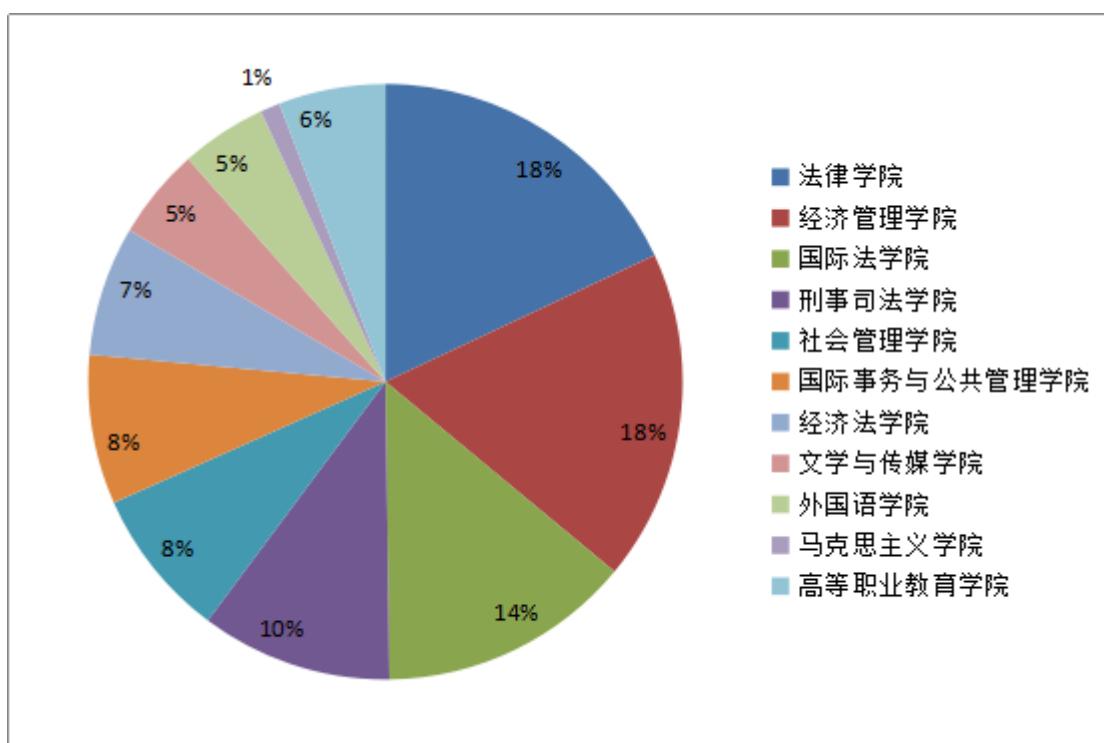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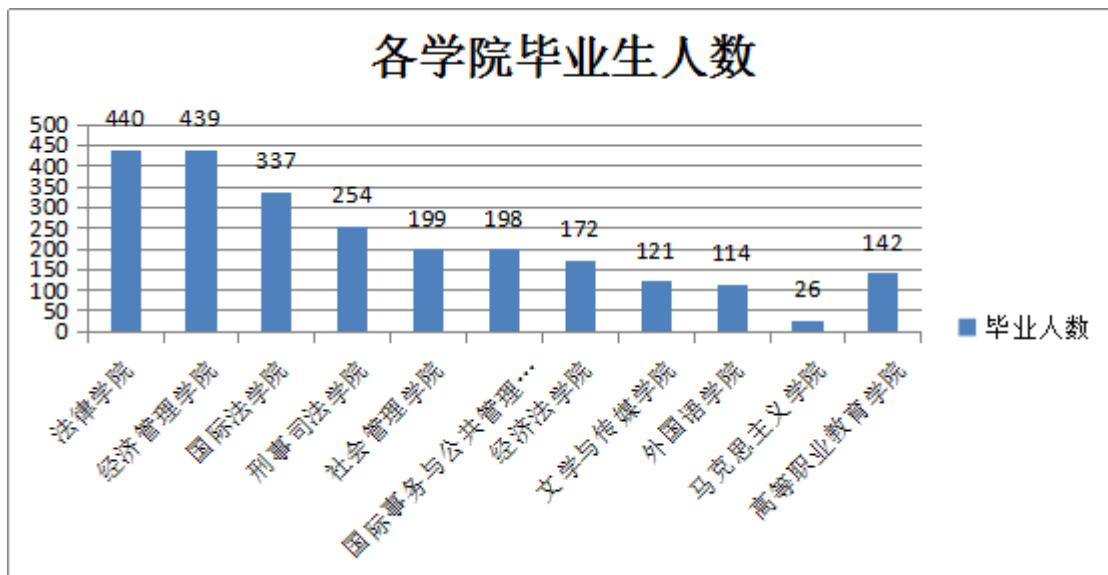


图 2 各学院毕业生人数



三、性别分布情况

本校 2017 届毕业生中男生 780 人，占生源总数的 31.94%，女生 1662 人，占生源总数的 68.06%。男女生比例为 0.47：1。

表 2 男女生人数分布

学历	专业	总人数	男生人数	男生比例	女生人数	女生比例
本科	财务管理	135	41	30.37%	94	69.63%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11	31	27.93%	80	72.07%
	法学（行政法方向）	98	41	41.84%	57	58.16%
	法学（环境法方向）	48	17	35.42%	31	64.58%
	法学（金融法方向）	60	18	30.00%	42	70.00%
	法学（经济法方向）	124	51	41.13%	73	58.87%
	法学（民商法方向）	165	60	36.36%	105	63.64%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1	9	29.03%	22	70.97%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0	5	25.00%	15	75.00%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83	107	58.47%	76	41.53%
	法学（专升本）	146	33	22.60%	113	77.40%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1	7	17.07%	34	82.93%
	工商管理	45	9	20.00%	36	8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2	42	25.93%	120	74.07%
	国际政治	31	13	41.94%	18	58.06%
	汉语言文学	33	6	18.18%	27	81.82%
	行政管理	87	28	32.18%	59	67.82%
	行政管理（专升本）	49	7	14.29%	42	85.71%
	监狱学	39	17	43.59%	22	56.41%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2	15	46.88%	17	53.13%
	经济学	48	17	35.42%	31	64.58%
	劳动与社会保障	91	29	31.87%	62	68.13%
	社会工作	37	13	35.14%	24	64.86%
	社会学	35	11	31.43%	24	68.57%
	审计学	49	11	22.45%	38	77.55%
	思想政治教育	26	5	19.23%	21	80.77%
	新闻学（法治新闻方向）	49	7	14.29%	42	85.71%
	新闻学（纪录片方向）	39	10	25.64%	29	74.36%
	英语	114	20	17.54%	94	82.46%
	应用心理学	36	19	52.78%	17	47.22%
	政治学与行政学	31	14	45.16%	17	54.84%
	知识产权	105	32	30.48%	73	69.52%
高职	法律事务	40	17	42.50%	23	57.50%
	公共事务管理	37	5	13.51%	32	86.49%
	国际商务	35	9	25.71%	26	74.29%
	商务英语	30	4	13.33%	26	86.67%
合计		2442	780	31.94%	1662	68.06%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总体就业

2017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6.52%。

图 3 各二级学院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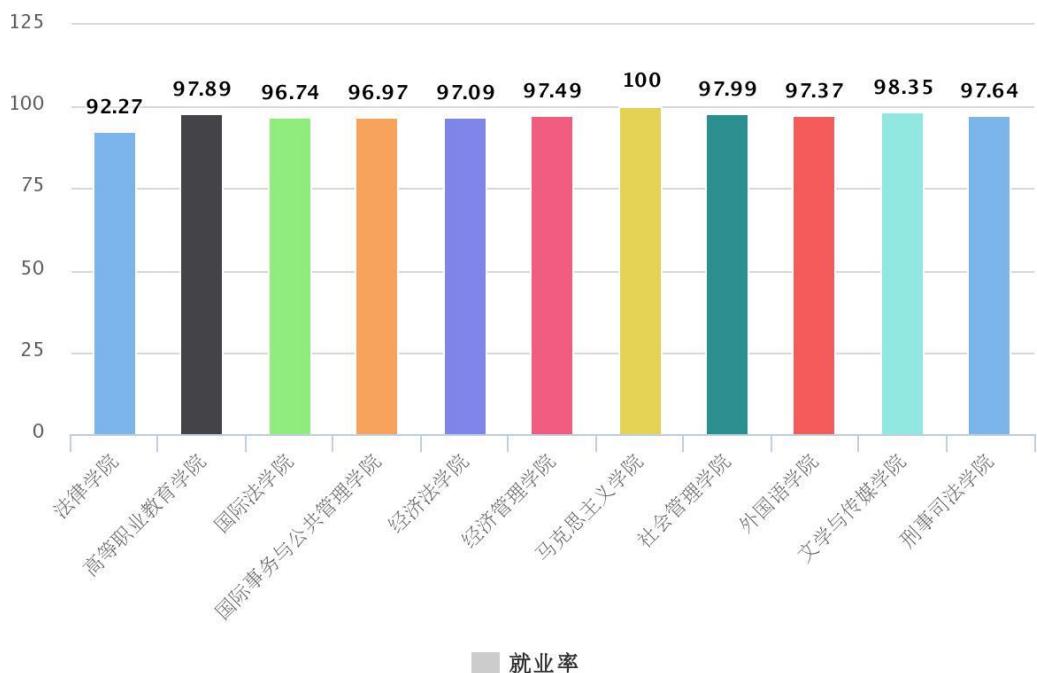


图 4 全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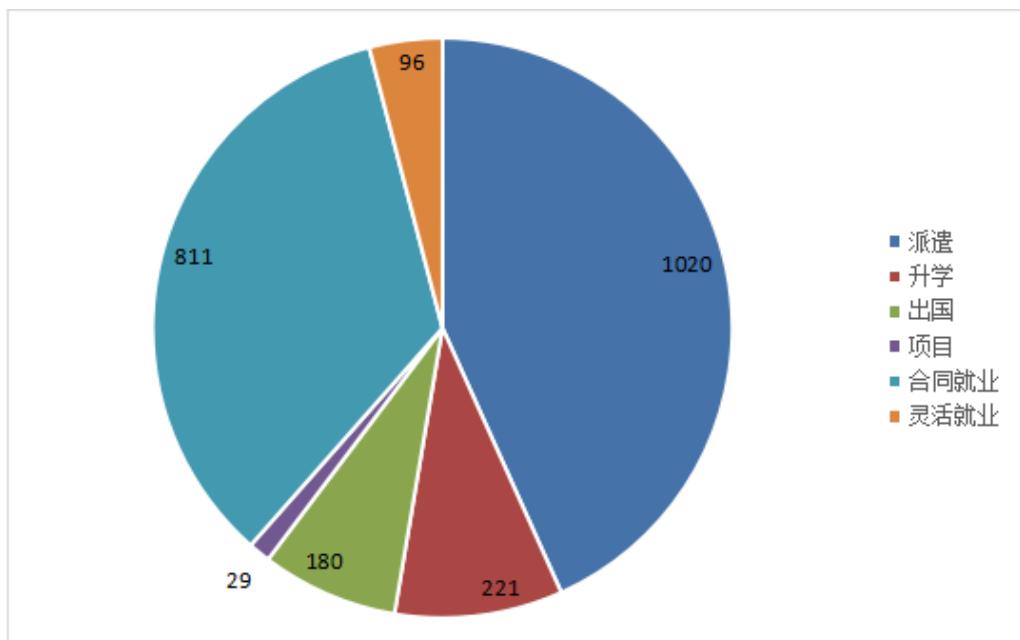


表 3 全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情况

学历	学院	专业	总人数	派遣	升学	出国	国家地方项目	合同	灵活就业	就业人数
----	----	----	-----	----	----	----	--------	----	------	------

本科	法律学院	法学（行政法方向）	98	28	9	3	4	32	16	92
		法学（民商法方向）	165	59	22	13	1	41	11	147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1	13	1	0	0	12	4	30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1	13	6	2	0	10	7	38
		知识产权	105	34	8	15	4	38	0	99
	国际法学院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11	49	6	13	1	38	1	108
		法学（金融法方向）	60	33	5	6	0	14	1	59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0	3	3	13	0	1	0	20
		法学（专升本）	146	48	13	2	0	69	7	139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国际政治	31	5	7	5	0	11	1	29
		行政管理	87	20	7	4	4	44	5	84
		行政管理（专升本）	49	13	2	0	2	31	1	49
		政治学与行政学	31	7	4	0	1	15	3	30

	经济法学院	法学（环境法方向）	48	29	3	3	0	12	1	48
		法学（经济法方向）	124	75	9	8	0	23	4	119
经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135	69	7	3	1	46	3	129	
	工商管理	45	28	1	3	0	10	1	4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2	86	9	22	1	40	2	160	
	经济学	48	35	4	1	0	8	0	48	
	审计学	49	29	3	4	1	11	0	4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26	15	5	2	0	4	0	26	
社会管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91	47	11	7	0	23	1	89	
	社会工作	37	18	2	2	0	14	0	36	
	社会学	35	17	5	1	0	12	0	35	
	应用心理学	36	15	2	3	0	15	0	35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14	68	3	14	0	18	8	111	
文学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33	12	1	5	1	11	1	31	
	新闻学（法治新闻方向）	49	20	0	4	0	24	1	49	
	新闻学（纪录片方向）	39	13	0	8	0	16	2	39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83	74	19	7	2	71	5	178	
	监狱学	39	9	1	1	3	15	9	38	

		监狱学 (社区矫 正方向)	32	11	3	2	3	12	1	32
高 职	高等职业教育 学院	法律事务	40	7	13	0	0	20	0	40
		公共事务 管理	37	9	8	1	0	18	0	36
		国际商务	35	6	4	3	0	20	0	33
		商务英语	30	3	15	0	0	12	0	30
合 计			2442	1020	221	180	29	811	96	2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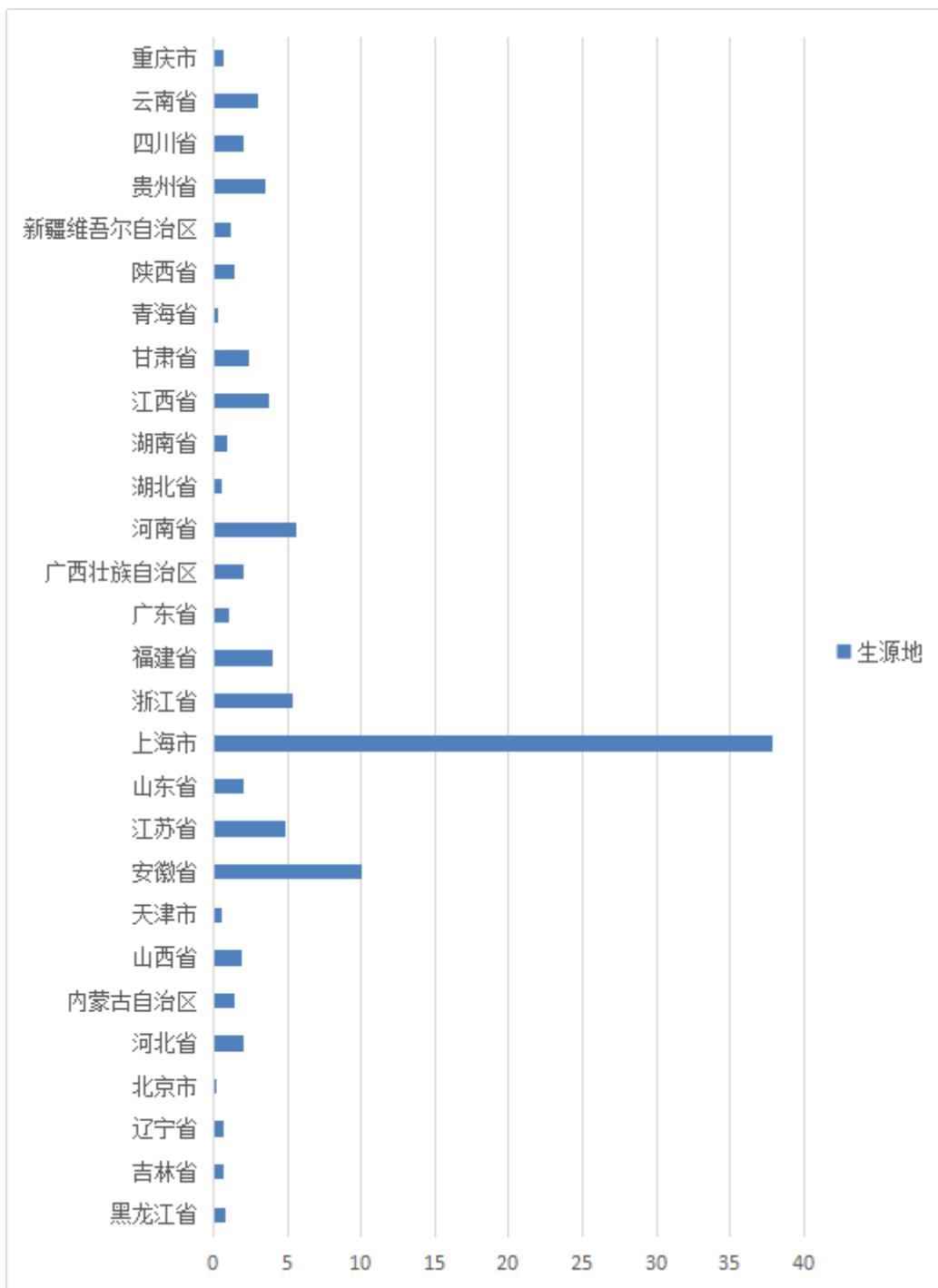
二、各地生源就业

表 4 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地区	生源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东北	黑龙江省	18	94.74%
	吉林省	16	100.00%
	辽宁省	15	93.75%
华北	北京市	2	100.00%
	河北省	48	96.00%
	内蒙古自治区	31	91.18%
	山西省	46	100.00%
	天津市	11	91.67%
华东	安徽省	239	97.15%
	江苏省	113	95.76%
	山东省	48	100.00%
	上海市	896	96.76%
	浙江省	125	96.90%
华南	福建省	96	97.96%
	广东省	25	96.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93.75%

华中	河南省	133	97. 08%
	湖北省	12	100. 00%
	湖南省	21	100. 00%
	江西省	87	96. 67%
西北	甘肃省	55	96. 49%
	青海省	6	100. 00%
	陕西省	33	97. 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	100. 00%
西南	贵州省	83	97. 65%
	四川省	45	91. 84%
	云南省	65	89. 04%
	重庆市	16	94. 12%
合计		2357	96.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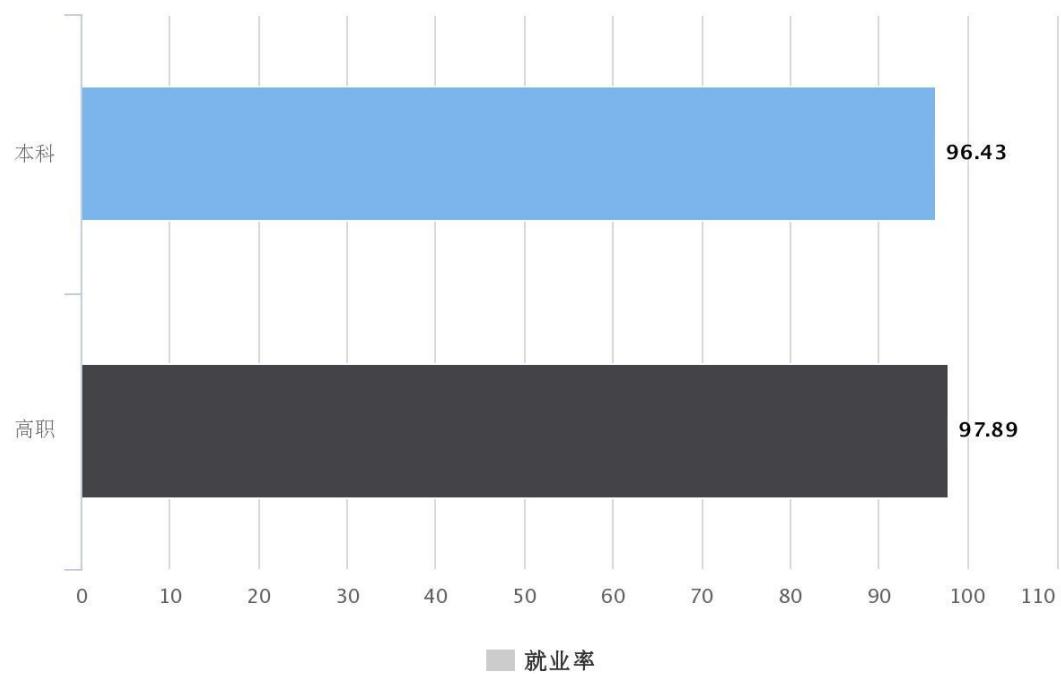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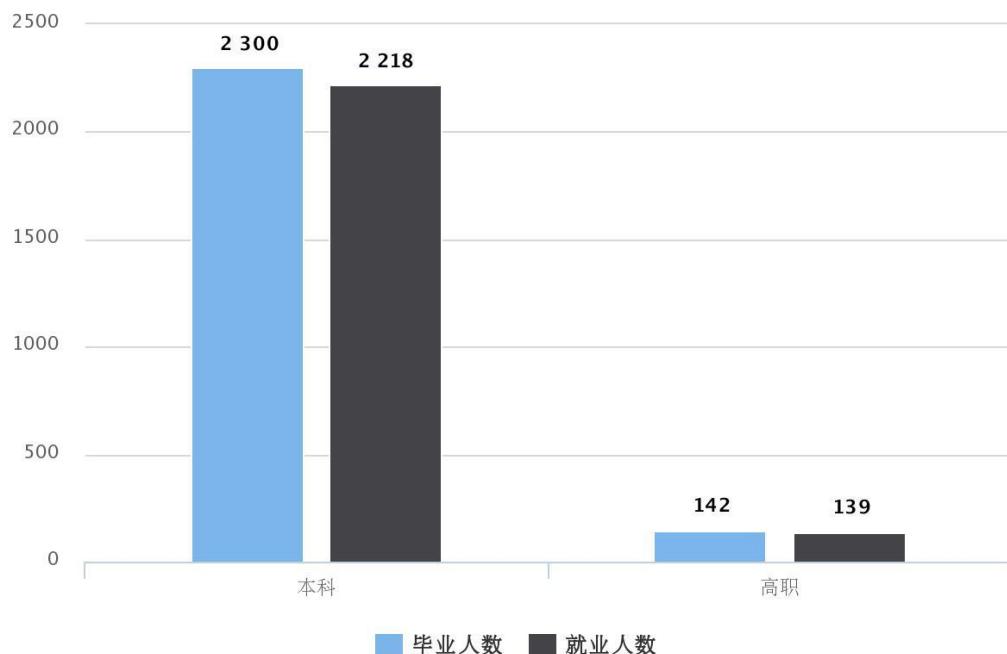
图 5 各地生源就业情况



三、不同学历就业率

2017 届毕业生总人数 2442 人，其中本科 2300 人、高职 142 人；合计就业人数 2357 人，其中本科 2218 人、高职 139 人。就业率本科 96.43%、高职 97.89%。

图 6 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情况



四、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

2017 届毕业生男生总体就业率为 96.03%，女生总体就业率为 96.75%。

表 5 不同性别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人数	男生人数	男生就业人数	男生就业率	女生人数	女生就业人数	女生就业率
本科	财务管理	135	41	41	100.00%	94	88	93.62%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11	31	31	100.00%	80	77	96.25%
	法学（行政法方向）	98	41	37	90.24%	57	55	96.49%
	法学（环境法方向）	48	17	17	100.00%	31	31	100.00%
	法学（金融法方向）	60	18	18	100.00%	42	41	97.62%
	法学（经济法方向）	124	51	47	92.16%	73	72	98.63%
	法学（民商法方向）	165	60	54	90.00%	105	93	88.57%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1	9	8	88.89%	22	22	100.00%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0	5	5	100.00%	15	15	100.00%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83	107	106	99.07%	76	72	94.74%
	法学（专升本）	146	33	33	100.00%	113	106	93.81%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1	7	6	85.71%	34	32	94.12%
	工商管理	45	9	9	100.00%	36	34	94.44%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2	42	41	97. 62%	120	119	99. 17%
	国际政治	31	13	11	84. 62%	18	18	100. 00%
	汉语言文学	33	6	6	100. 00%	27	25	92. 59%
	行政管理	87	28	26	92. 86%	59	58	98. 31%
	行政管理（专升本）	49	7	7	100. 00%	42	42	100. 00%
	监狱学	39	17	17	100. 00%	22	21	95. 45%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2	15	15	100. 00%	17	17	100. 00%
	经济学	48	17	17	100. 00%	31	31	100. 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91	29	29	100. 00%	62	60	96. 77%
	社会工作	37	13	12	92. 31%	24	24	100. 00%
	社会学	35	11	11	100. 00%	24	24	100. 00%
	审计学	49	11	11	100. 00%	38	37	97. 37%
	思想政治教育	26	5	5	100. 00%	21	21	100. 00%
	新闻学（法治新闻方向）	49	7	7	100. 00%	42	42	100. 00%
	新闻学（纪录片方向）	39	10	10	100. 00%	29	29	100. 00%
	英语	114	20	19	95. 00%	94	92	97. 87%
	应用心理学	36	19	18	94. 74%	17	17	100. 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31	14	14	100. 00%	17	16	94. 12%
	知识产权	105	32	28	87. 50%	73	71	97. 26%
高 职	法律事务	40	17	17	100. 00%	23	23	100. 00%
	公共事务管理	37	5	5	100. 00%	32	31	96. 88%
	国际商务	35	9	7	77. 78%	26	26	100. 00%
	商务英语	30	4	4	100. 00%	26	26	100. 00%
合 计		2442	780	749	96. 03%	1662	1608	96. 75%

五、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表 6 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就业情况

学院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	家庭困难	就业和家庭困难
法律学院	440	406	4	72	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142	139	1	28	0
国际法学院	254	247	18	13	1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98	192	0	43	0
经济法学院	172	167	1	13	0
经济管理学院	439	431	1	47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26	1	3	0
社会管理学院	199	195	3	46	0
外国语学院	114	109	1	19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121	119	0	3	0
刑事司法学院	337	326	2	60	0
合计	2442	2357	32	347	19

表 7 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学生地区分布

生源地区	生源省份	就业困难	家庭困难	就业和家庭困难
东部	北京市	0	0	0
东部	福建省	1	21	1
东部	广东省	0	3	0
东部	河北省	0	15	0
东部	江苏省	3	15	1
东部	辽宁省	0	1	0
东部	山东省	0	3	0
东部	上海市	16	21	1

东部	天津市	0	0	0
东部	浙江省	0	11	0
东部	小计	20	90	3
西部	甘肃省	0	23	2
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0	11	0
西部	贵州省	1	23	2
西部	内蒙古自治区	0	7	1
西部	青海省	0	0	1
西部	陕西省	0	5	0
西部	四川省	1	12	0
西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8	2
西部	云南省	1	15	0
西部	重庆市	1	3	0
西部	小计	5	107	8
中部	安徽省	1	67	3
中部	河南省	2	46	3
中部	黑龙江省	0	5	0
中部	湖北省	0	1	0
中部	湖南省	1	5	0
中部	吉林省	1	2	0
中部	江西省	1	15	0
中部	山西省	1	9	2
中部	小计	7	150	8
合计		32	347	19

表 8 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去向

学院	就 业 困 难 人 数	(06) 待 就 业 人 数	(01) 派 遣 人 数	(02) 考 研 人 数	(03) 考 双 人 数	(04) 出 国 人 数	(13) 合 同 就 业	(14) 灵 活 就 业	(17) 国 家 地 方 项 目	延 长 学 籍
法律学院	4	1	0	0	0	1	2	0	0	0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1	0	0	0	0	0	1	0	0	0
国际法学院	18	0	2	0	0	0	0	0	0	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0
经济法学院	1	0	1	0	0	0	0	0	0	0
经济管理学院	1	0	0	0	0	0	0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管理学院	3	0	1	1	0	0	1	0	0	1
外国语学院	1	0	0	0	0	0	0	0	0	0

文学与传媒学院	0	0	0	0	0	0	1	0	0	0	0
刑事司法学院	2	0	5	0	1	0	9	2	1	0	0
合计	32	1	9	1	1	1	14	2	1	2	

表 9 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去向

学院	家庭困难 (06) 待就业人 数	(01) 派遣人 数	(02) 考研人 数	(03) 考 双人 数	(04) 出 国人 数	(13) 合 同就 业	(14) 灵 活就 业	(17) 国 家地 方项 目	专升本		
									延 长学籍	病 缓	
法律学院	72	4	24	9	0	4	20	8	2	0	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28	0	8	0	0	0	15	0	0	0	0
国际法学院	13	1	23	5	0	3	23	3	0	1	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43	0	6	4	0	0	33	0	0	0	0
经济法学院	13	0	11	0	0	0	1	0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47	2	21	4	0	3	16	1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0	2	0	0	1	0	0	0	0	0
社会管理学院	46	1	19	6	0	1	18	0	0	1	0
外国语学院	19	0	11	2	0	1	4	1	0	0	0
文学与传媒学院	3	0	1	0	0	0	2	0	0	0	0
刑事司法学院	60	0	5	1	0	1	3	1	2	0	0
合计	347	8	131	31	0	14	135	14	4	2	3
											5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一、总体就业流向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有 8 类，分别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部队、升学、出国、国家地方项目以及灵活就业，其中去企业就业的占比最大，达 66.22%，之后依次是：升学占 9.05%，出国占 7.37%，政府机构占 5.41%，事业单位占 0.33%，国家地方项目占 1.19%，部队占 0.33%，灵活就业占 4.18%。此外，还有 3.48% 的毕业生待就业，其中，大部分学生选择“暂缓就业”，准备考研、考公务员、司法考试和出国。

图 7 2017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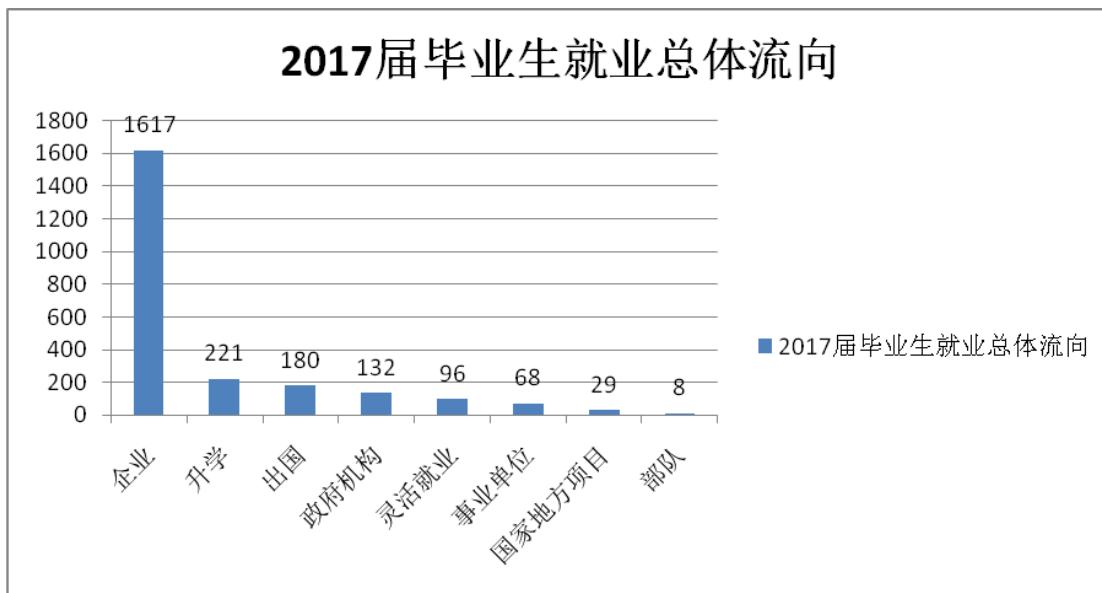


图 8 总体就业流向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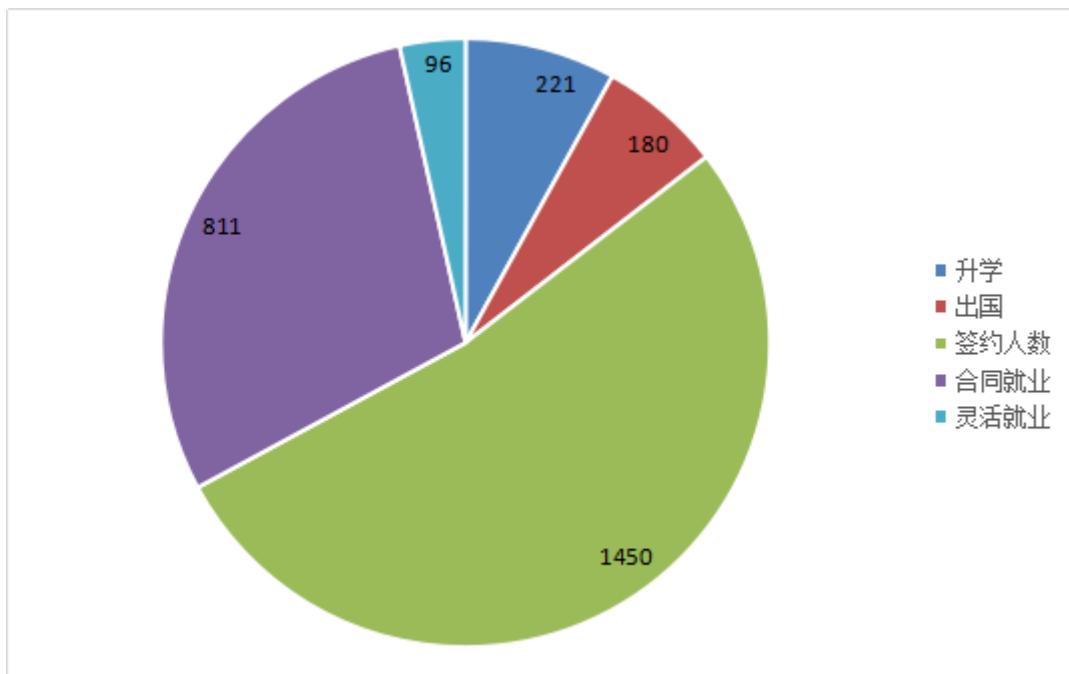


表 10 总体就业流向

学历	学院	升学	出国	签约率	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本科	法律学院	46	33	53.41%	133	38
	国际法学院	27	34	57.86%	122	9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0	9	40.91%	101	10
	经济法学院	12	11	73.84%	35	5
	经济管理学院	24	33	69.93%	115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2	84.62%	4	0
	社会管理学院	20	13	65.33%	64	1
	外国语学院	3	14	74.56%	18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17	52.89%	51	4
	刑事司法学院	23	10	53.15%	98	15
高职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40	4	48.59%	70	0
合计		221	180	59.38%	811	96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通过对本届已就业 2357 名毕业生的就业所在地区的统计和分析，上海成为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占比 59.38%，其次是出国（境）占比 7.37%。毕业生选择外地就业的比例相对不高，占比 33.35%。

图 9 毕业生主要就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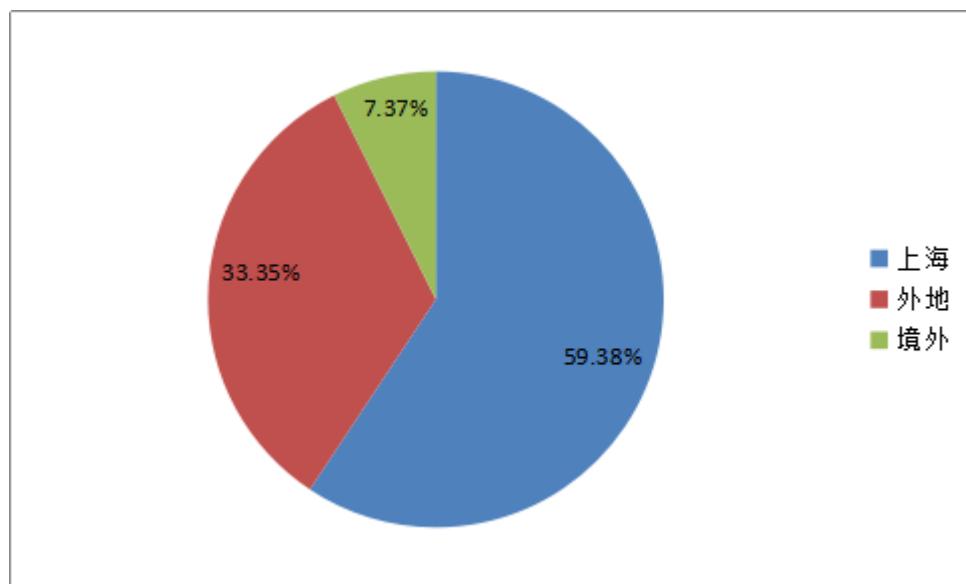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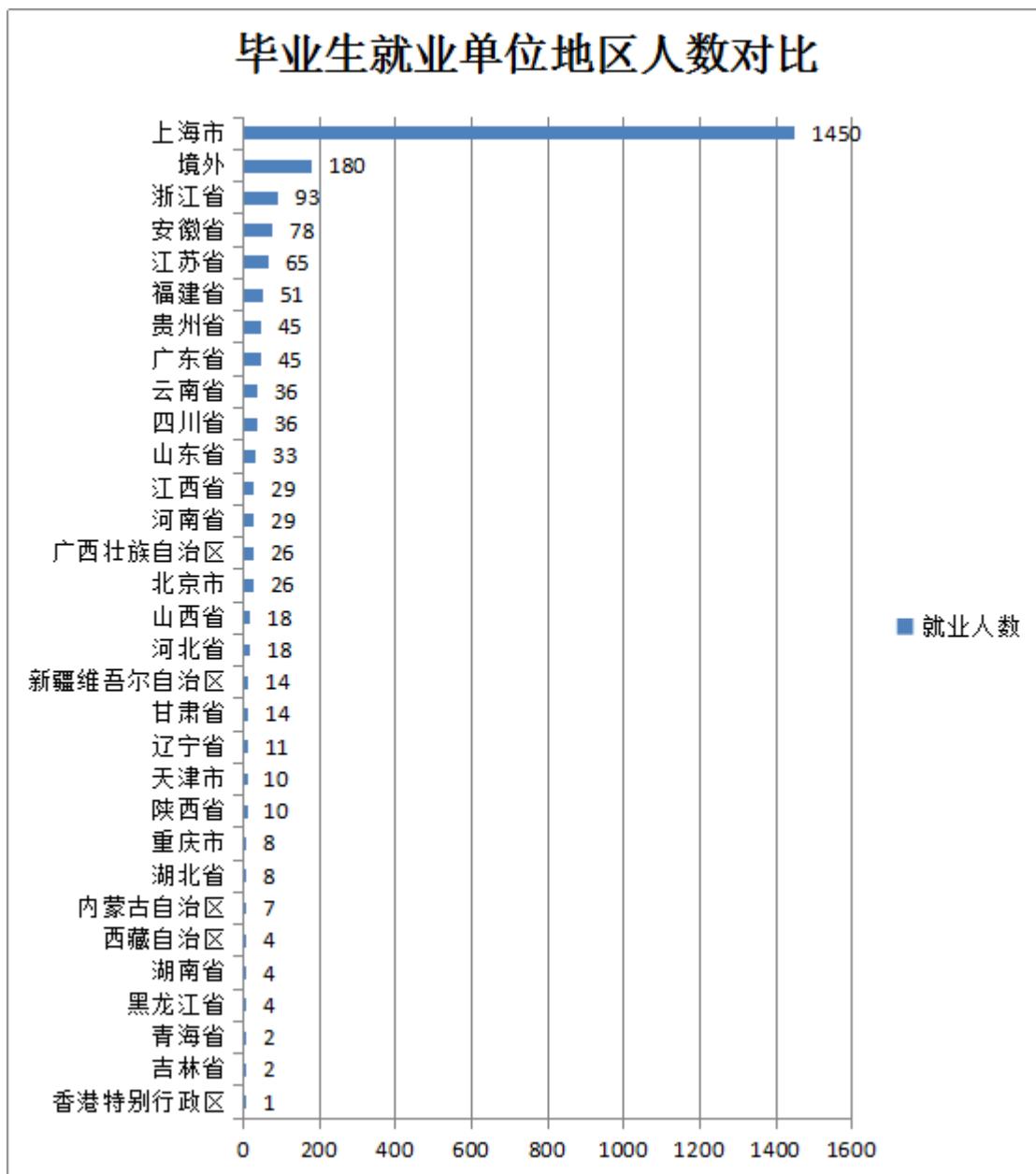


图 10 毕业生就业单位地区人数对比



三、生源流向分布（就业地区分布）

表 11 生源流向分布

学历	专业	上海 生源 在沪 就业 人数	上海生源 在沪就业 比例	上海 生源 外省 就业 人数	上海生 源外省 就业比 例	外地 生源 在沪 就业 人数	外地生源 在沪就业 比例	外地 生源 外地 就业 人数	外地生 源外地 就业比 例
本科	财务管理	36	97.30%	1	2.70%	54	58.70%	38	41.30%
	法学 (国际 经济法 方向)	24	80.00%	6	20.00%	37	47.44%	41	52.56%
	法学 (行政 法方 向)	19	90.48%	2	9.52%	20	28.17%	51	71.83%
	法学 (环境 法方 向)	8	72.73%	3	27.27%	9	24.32%	28	75.68%
	法学 (金融 法方 向)	15	88.24%	2	11.76%	12	28.57%	30	71.43%
	法学 (经济 法方 向)	20	90.91%	2	9.09%	24	24.74%	73	75.26%

	法学 (民商 法方 向)	39	76. 47%	12	23. 53%	34	35. 42%	62	64. 58%
	法学 (人民 调解方 向)	13	100. 00%	0	0. 00%	9	52. 94%	8	47. 06%
	法学 (涉外 卓越法 律人才 培养试 点班)	1	25. 00%	3	75. 00%	3	18. 75%	13	81. 25%
	法学 (刑事 司法方 向)	115	95. 04%	6	4. 96%	30	52. 63%	27	47. 37%
	法学 (专升 本)	37	72. 55%	14	27. 45%	32	36. 36%	56	63. 64%
	法学 (卓越 法律人 才培养 试点 班)	3	100. 00%	0	0. 00%	5	14. 29%	30	85. 71%
	工商管 理	22	84. 62%	4	15. 38%	12	70. 59%	5	29. 41%
	国际经 济与贸 易	56	91. 80%	5	8. 20%	49	49. 49%	50	50. 51%
	国际政 治	12	70. 59%	5	29. 41%	8	66. 67%	4	33. 33%

	汉语言文学	15	83.33%	3	16.67%	7	53.85%	6	46.15%
	行政管理	35	89.74%	4	10.26%	35	77.78%	10	22.22%
	行政管理（专升本）	22	100.00%	0	0.00%	21	77.78%	6	22.22%
	监狱学	13	100.00%	0	0.00%	10	40.00%	15	60.00%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11	91.67%	1	8.33%	7	35.00%	13	65.00%
	经济学	22	95.65%	1	4.35%	18	72.00%	7	28.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20	100.00%	0	0.00%	17	24.64%	52	75.36%
	社会工作	6	75.00%	2	25.00%	14	50.00%	14	50.00%
	社会学	10	76.92%	3	23.08%	9	40.91%	13	59.09%
	审计学	17	94.44%	1	5.56%	16	53.33%	14	46.67%
	思想政治教育	8	88.89%	1	11.11%	11	64.71%	6	35.29%
	新闻学（法治新闻方向）	29	90.63%	3	9.38%	10	58.82%	7	41.18%
	新闻学（纪录片方向）	23	71.88%	9	28.13%	2	28.57%	5	71.43%
	英语	34	80.95%	8	19.05%	31	44.93%	38	55.07%
	应用心理学	16	88.89%	2	11.11%	9	52.94%	8	47.06%

	政治学与行政学	7	100.00%	0	0.00%	19	82.61%	4	17.39%
	知识产权	17	94.44%	1	5.56%	32	39.51%	49	60.49%
高职	法律事务	17	100.00%	0	0.00%	16	69.57%	7	30.43%
	公共事务管理	11	91.67%	1	8.33%	18	75.00%	6	25.00%
	国际商务	16	94.12%	1	5.88%	12	75.00%	4	25.00%
	商务英语	20	95.24%	1	4.76%	9	100.00%	0	0.00%
	合计	789	88.06%	107	11.94%	661	45.24%	800	54.76%

四、在上海和外地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表 12 在上海和外地就业单位人数分布

地区	省市	总人数	上海单位人 数	上海单位比 例	外地单位人 数	外地单位比 例
东北	黑龙江省	16	10	62.50%	6	37.50%
	吉林省	15	8	53.33%	7	46.67%
	辽宁省	10	3	30.00%	7	70.00%
华北	北京市	2	2	100.00%	0	0.00%
	河北省	38	16	42.11%	22	57.89%
	内蒙古自治区	27	17	62.96%	10	37.04%
	山西省	33	12	36.36%	21	63.64%
	天津市	10	1	10.00%	9	90.00%
华东	安徽省	189	104	55.03%	85	44.97%
	江苏省	86	45	52.33%	41	47.67%

	山东省	33	12	36.36%	21	63.64%
	上海市	749	716	95.59%	33	4.41%
	浙江省	103	36	34.95%	67	65.05%
华 南	福建省	85	35	41.18%	50	58.82%
	广东省	20	6	30.00%	14	7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	14	36.84%	24	63.16%
华 中	河南省	102	62	60.78%	40	39.22%
	湖北省	8	6	75.00%	2	25.00%
	湖南省	19	10	52.63%	9	47.37%
	江西省	75	30	40.00%	45	60.00%
西 北	甘肃省	40	26	65.00%	14	35.00%
	青海省	5	5	100.00%	0	0.00%
	陕西省	29	18	62.07%	11	37.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7	31.82%	15	68.18%
西 南	贵州省	73	27	36.99%	46	63.01%
	四川省	37	14	37.84%	23	62.16%
	云南省	49	16	32.65%	33	67.35%
	重庆市	14	6	42.86%	8	57.14%
合 计		1927	1264	51.76%	663	27.15%

五、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图 11 主要就业单位行业分布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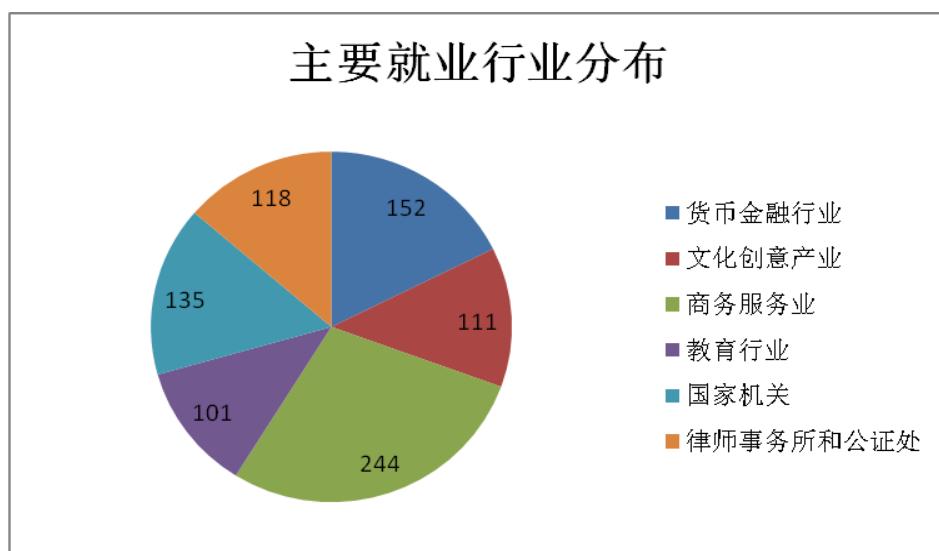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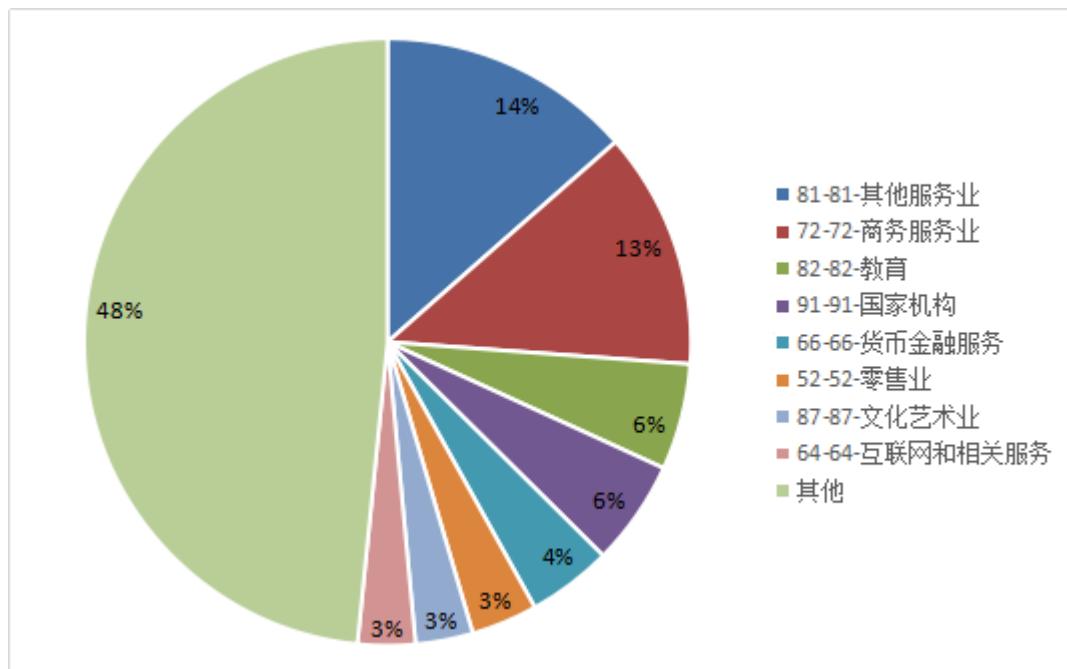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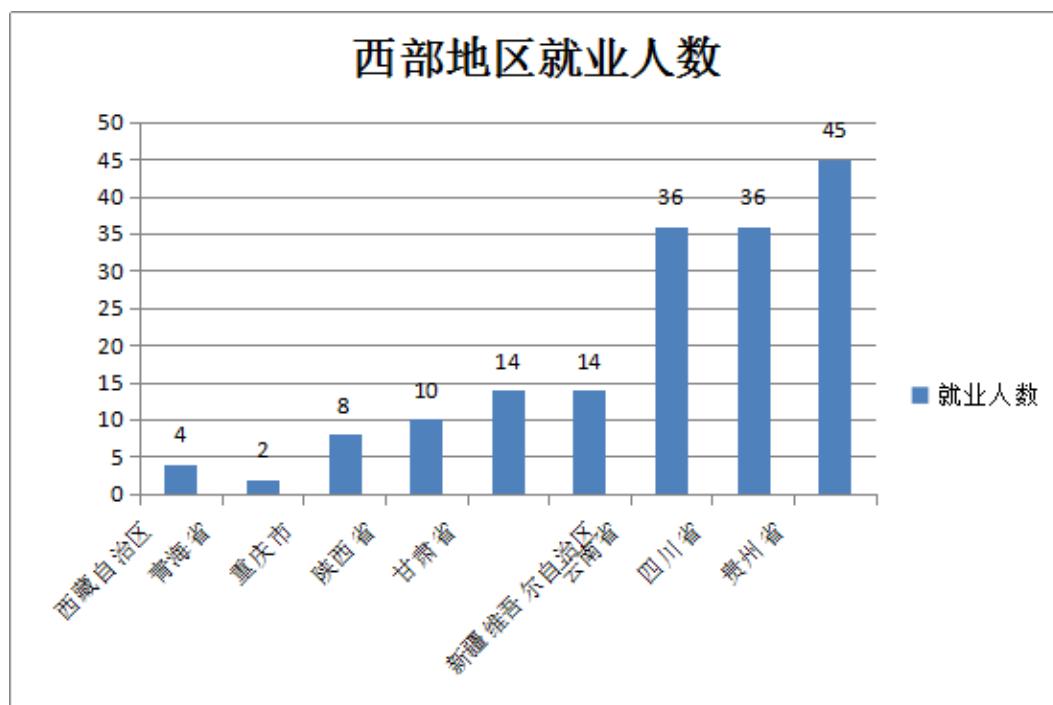
图 12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比例



六、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按统计口径，西部地区包括云南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中有 165 人在西部地区就业，涉及 8 省 1 市，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76%。

图 13 西部地区就业人数比



七、少数民族就业去向

毕业生中有少数民族 149 人，包括 25 个少数民族，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10%。

表 13 各学院少数民族就业去向分布

学院	少数民族	总人数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派遣	合同就业	出国	考研	待就业	灵活就业	签约人数
法律学院	藏族	1	1	1	0	0	0	1	0	0	1
法律学院	侗族	2	2	2	1	0	0	0	0	1	1
法律学院	回族	3	3	3	2	0	1	0	0	0	3
法律学院	满族	3	3	3	1	1	0	1	0	0	2
法律学院	蒙古族	2	2	2	0	1	0	1	0	0	1
法律学院	畲族	2	2	2	0	1	0	1	0	0	1
法律学院	土家族	1	1	1	0	1	0	0	0	0	0
法律学院	维吾尔族	3	3	3	1	1	1	0	0	0	2
法律学院	锡伯族	2	2	2	1	1	0	0	0	0	1
法律学院	彝族	7	7	6	2	2	0	0	1	2	2
法律学院	仡佬族	1	1	1	0	1	0	0	0	0	0
法律学院	壮族	7	7	6	4	0	0	0	1	2	4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回族	2	1	1	0	0	0	0	0	0	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苗族	2	2	2	1	1	0	0	0	0	1
国际法学院	白族	1	1	0	0	0	0	0	1	0	0
国际法学院	朝鲜族	1	1	1	1	0	0	0	0	0	1
国际法学院	东乡族	1	1	1	0	1	0	0	0	0	0
国际法学院	侗族	1	1	1	1	0	0	0	0	0	1
国际法学院	回族	2	2	1	0	0	1	0	1	0	1
国际法学院	满族	1	1	1	0	1	0	0	0	0	0
国际法学院	蒙古族	3	3	3	2	0	0	0	0	1	2
国际法学院	土家族	1	1	1	0	1	0	0	0	0	0
国际法学院	维吾尔族	1	1	1	1	0	0	0	0	0	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回族	1	1	1	1	0	0	0	0	0	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蒙古族	1	1	1	0	1	0	0	0	0	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维吾尔族	3	3	3	2	1	0	0	0	0	2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彝族	1	1	1	0	1	0	0	0	0	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仡佬族	1	1	1	0	1	0	0	0	0	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壮族	3	3	3	0	1	0	0	0	1	1
经济法学院	白族	4	4	4	1	3	0	0	0	0	1
经济法学院	布依族	1	1	0	0	0	0	0	1	0	0

经济法学院	藏族	2	2	2	1	0	0	1	0	0	0	2
经济法学院	朝鲜族	2	2	2	1	1	0	0	0	0	0	1
经济法学院	回族	2	2	2	2	0	0	0	0	0	0	2
经济法学院	满族	2	2	2	2	0	0	0	0	0	0	2
经济法学院	蒙古族	4	4	4	2	1	1	0	0	0	0	3
经济法学院	苗族	2	2	2	2	0	0	0	0	0	0	2
经济法学院	其它	1	1	1	0	1	0	0	0	0	0	0
经济法学院	维吾尔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布依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朝鲜族	1	1	1	0	1	0	0	0	0	0	0
经济管理学院	回族	4	4	4	3	0	1	0	0	0	0	4
经济管理学院	傈僳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蒙古族	3	3	3	1	1	1	0	0	0	0	2
经济管理学院	苗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土家族	2	2	2	2	0	0	0	0	0	0	2
经济管理学院	瑶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壮族	4	4	4	3	0	1	0	0	0	0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满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社会管理学院	布依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社会管理学院	回族	3	2	2	1	0	1	0	0	0	0	2
社会管理学院	满族	2	2	2	2	0	0	0	0	0	0	2
社会管理学院	蒙古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社会管理学院	苗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社会管理学院	土家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社会管理学院	维吾尔族	2	2	2	1	1	0	0	0	0	0	1
社会管理学院	仡佬族	1	1	1	0	1	0	0	0	0	0	0
社会管理学院	壮族	3	3	3	3	0	0	0	0	0	0	3
外国语学院	朝鲜族	1	1	0	0	0	0	0	1	0	0	0
外国语学院	侗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外国语学院	哈尼族	1	1	1	0	1	0	0	0	0	0	0
外国语学院	满族	1	1	1	0	1	0	0	0	0	0	0
文学与传媒学院	哈萨克族	2	2	2	1	1	0	0	0	0	0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回族	3	3	3	1	2	0	0	0	0	0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满族	2	2	1	1	0	0	0	1	0	0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蒙古族	2	2	2	0	0	1	0	0	1	0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羌族	1	1	1	0	1	0	0	0	0	0	0
文学与传媒学院	壮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白族	3	3	3	2	1	0	0	0	0	0	2
刑事司法学院	回族	2	2	2	0	1	1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黎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满族	2	2	2	1	1	0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蒙古族	2	2	1	1	0	0	0	1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苗族	2	2	2	1	0	1	0	0	0	0	2
刑事司法学院	土家族	2	2	2	1	1	0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佤族	1	1	1	1	0	0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彝族	2	2	2	1	1	0	0	0	0	0	1
刑事司法学院	壮族	2	2	2	1	0	0	1	0	0	0	2
合计		149	147	139	73	39	11	6	8	8	8	92

表 14 各学院少数民族就业去向统计

2017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去向												
学院	待就业	派遣	升学	出国	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国家地方项目	总人数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签约人数	
法律学院	2	12	4	2	9	5	0	34	34	32	18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0	1	1	0	1	0	0	4	3	3	2	
国际法学院	2	5	0	1	3	1	0	12	12	10	6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0	3	0	0	5	1	1	10	10	10	4	
经济法学院	1	12	1	1	6	0	0	21	21	20	14	
经济管理学院	0	13	0	3	2	0	0	18	18	18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1	0	0	0	0	0	1	1	1	1	
社会管理学院	0	11	0	1	2	0	0	15	14	14	12	
外国语学院	1	1	0	0	2	0	0	4	4	3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4	0	1	4	1	0	11	11	10	5	
刑事司法学院	1	10	1	2	5	0	0	19	19	18	13	
合计	8	73	7	11	39	8	1	149	147	139	92	

八、升学及出国（境）情况

图 14 不同学历的升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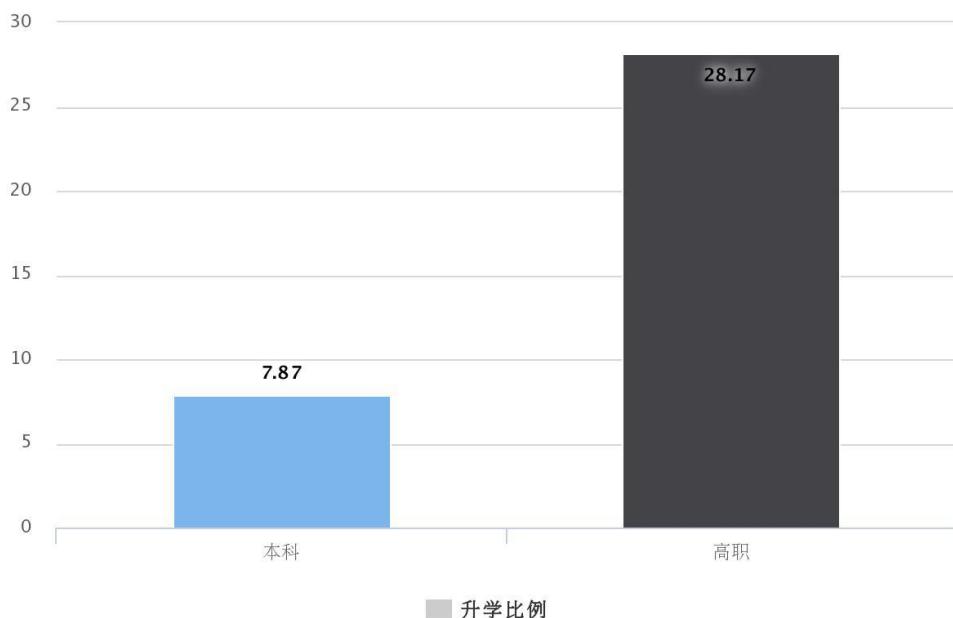


图 15 各二级学院升学人数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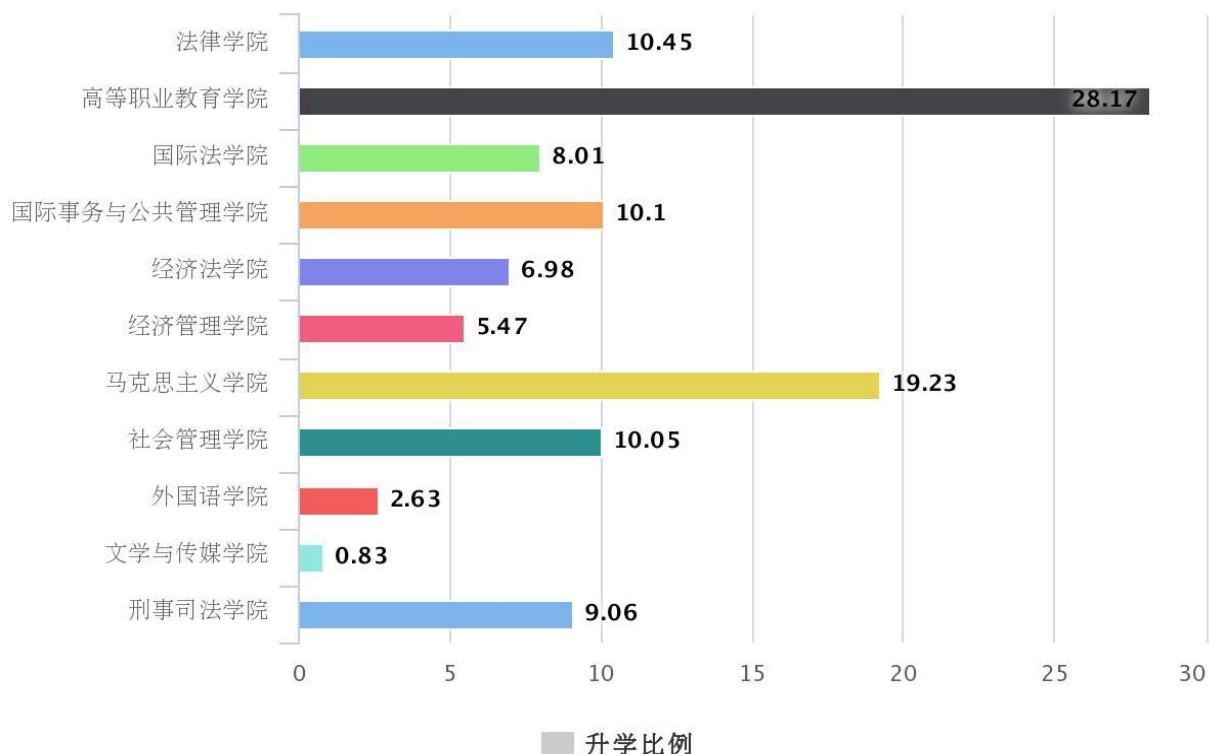


表 15 各二级学院升学人数

学历	学院	总人数	升学
本科	法律学院	440	46
	国际法学院	337	2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98	20
	经济法学院	172	12
	经济管理学院	439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5
	社会管理学院	199	20
	外国语学院	114	3
	文学与传媒学院	121	1
	刑事司法学院	254	23
高职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142	40
合计		2442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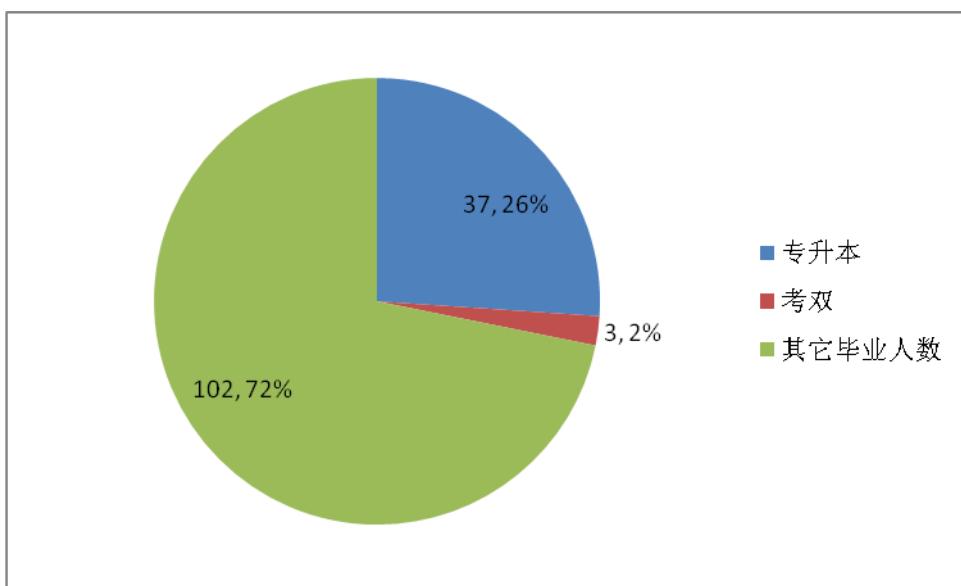
(1) 本科毕业生升学情况

本科生升学人数 181 人，占本科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8.16%。其中考取研究生 160 人，考“双”[考“双”，指我校学生报考上海公安学院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学员（第二专科）项目]21 人，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院校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 62 所。考取本校研究生 31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17.13%。

(2) 高职毕业生升学情况

高职毕业生升学人数 40 人，其中考取专升本 37 人，考“双”3 人。高职毕业生升学分布在 5 所上海高校，占高职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 28.78%，较去年上升了 4.42%，专升本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6.06%。（图 15）其中考取本校专升本 30 人，占升学总人数的 75%。

图 16 本专科升学人数比例



(3) 毕业生出国（境）情况

2017 届本科毕业生中共有 180 人出国（境）深造，其中 2 人移民在境外工作。占本科毕业生就业总人数 8.12%（见图 16），涉及 78 所大学，包括，香港城市大学、华盛顿大学、乔治敦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诺丁汉大学、杜伦大学、爱丁堡大学、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瑞典林奈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悉尼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高校。出国

(境) 地跨越四大洲包含 11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包含香港、澳门、日本，欧洲包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等 5 个国家、而且留学欧洲地区人数最多，北美洲包括美国，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 个国家。

图 17 出国出境人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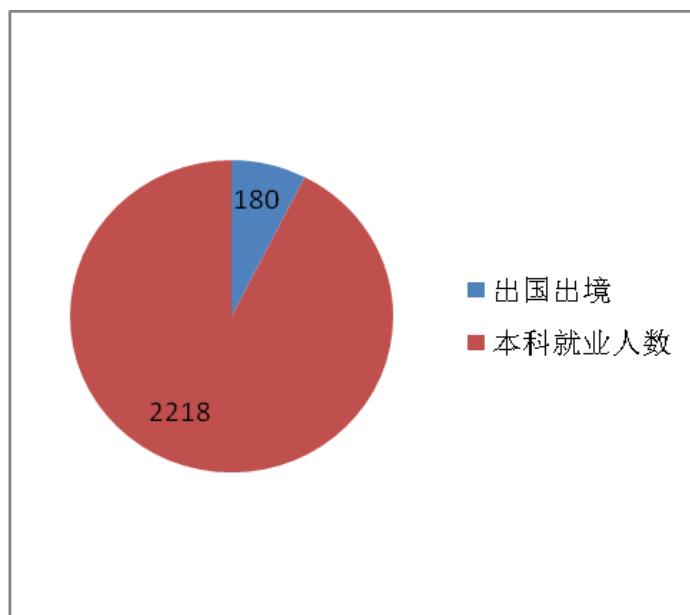


图 18 各二级学院出国人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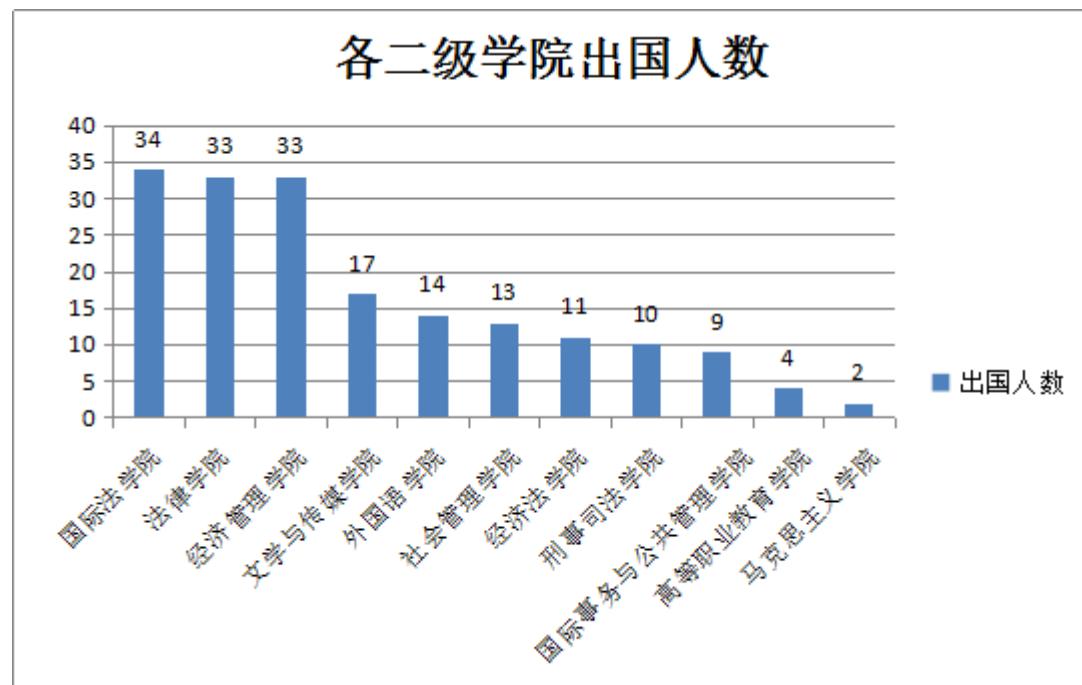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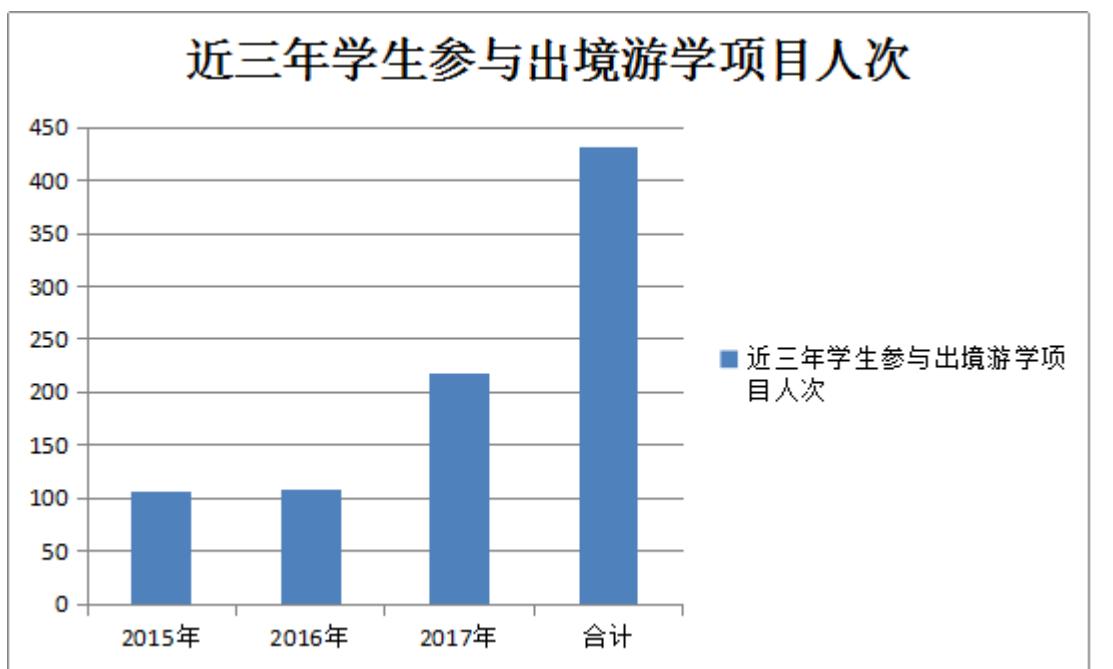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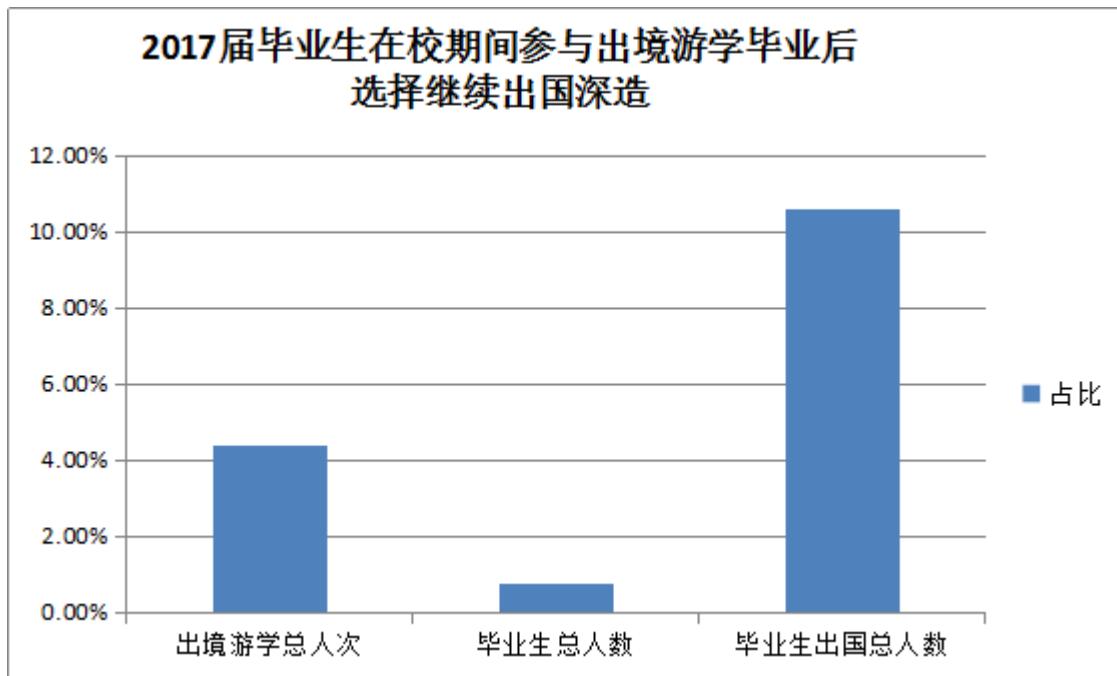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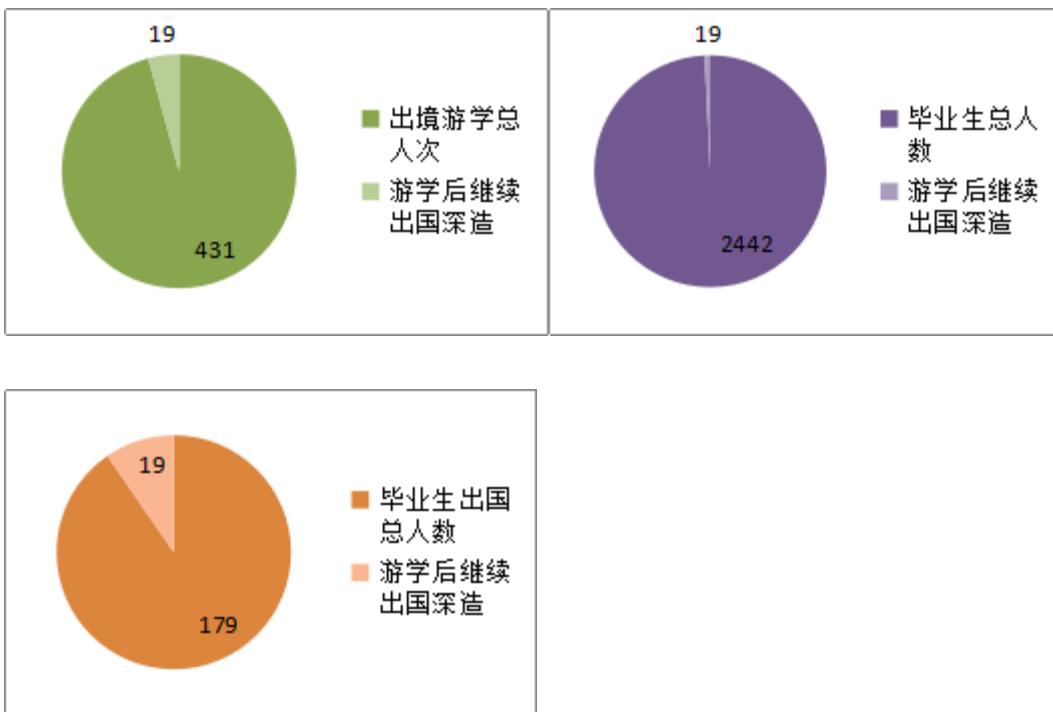
图 19 近三年学生参与出境游学项目人次



2015 至 2017 年我校共有 431 人次学生参加出境游学项目，其中 2015 年 106 人次，2016 年 108 人次，2017 年 217 人次（见图 20）。总计项目 19 个，涉及“3+1”硕士学位项目 4 个。出境地包含 14 个国家和地区。

图 20 2017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与出境游学毕业后选择继续出国深造比例





九、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情况

2017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总计 29 人，其中“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有 13 人，到村任职计划 1 人，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有 15 人，比 2016 年有较大的增长。（2016 年，我校“三支一扶”计划项目 10 人，到村任职计划 6 人，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有 8 人）。

十、自主创业情况

2017 届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有 14 人。涉及文化产业 4 家、零售业 4 家、餐饮业 2 家、服务业 1 家、互联网 1 家。

十一、灵活就业情况

2017 届毕业生灵活就业有 9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93%，占就业总数的 4.07%。其中 14 人为自主创业。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重视、保障到位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制”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就业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三级就业工作体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校、院、班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党委和行政每年都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学校每年召开就业工作推进大会（或招生就业工作大会），对就业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部署；学校分管领导定期召开大学工例会（或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听取、通报情况，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推进措施；二级学院建立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例会制度，具体研究部署本学院就业工作措施。

（二）注重顶层设计，构建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服务体系

2016年5月，学校召开全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推进大会，在总结以往就业工作的基础上，制订、通过了《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提出了就业工作的五大举措，确立了“五个加强”的体制机制保障。同时，在学校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在提出“优秀生源增长计划”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专业知识能力与职业发展能力相结合的“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为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同时，为确保就业工作的顺利、规范、有效开展，学校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就业规章

制度，加强就业工作流程和业务制度建设，并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制度。

二、健全体系，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理顺体制机制，加强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

我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列为必修课，分别在第 1 和第 5 学期进行。其中，本科层次为 2 个学分，高职层次为 1 个学分。

2016 年 5 月，学校召开的就业工作推进大会决定，《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归口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建设和管理。为此，招生就业办对全国政法类高校和部分上海高校进行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不断完善我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2016 年底，同时引入北京新锦成职业发展教育平台，以“翻转课堂”理念为核心，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我校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供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到教学评估的全程支持。

此外，加强“课堂内”与“课堂外”的有机结合，积极组织校级、院级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求职模拟大赛、简历制作大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涯教育“第二课堂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加强市场建设，为充分就业提供广阔平台

学校重视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主动靠前、多方协调，校、院两级努力打通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促就业平台。一是，积极维护与既有单位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二是，通过合作发展处、校友会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校友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平台；三是，与教务处相互协作，通过开拓实习渠道、实习岗位来挖掘用人单位需求和就业岗位信息；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推进实习、实践与就业工作的相互衔接、转化与融合，力求实践教学基地能够真正在毕业生就业中发挥良好的作用。

学校积极发挥政法系统行业优势，促进学校就业工作。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59 家，其中政法系统实践基地 134 家，涵盖本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包括监狱、戒毒系统）、基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各类企业单位以及部分省市的司法行政系统单位。

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学校每年组织秋季、春季两场大型综合校园招聘会以及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主要来自政府机关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资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国际知名人力资源公司等。同时，学校依托社会资源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和上海市、其他高校以及各类社会招聘、用人单位定向招聘会等活动，形成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的有机联动，扩大毕业生的就业选择面。积极参与全球计划，宣传动员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就业。

（三）加强网络建设，提高就业服务的传导性

进一步更新升级了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和就业信息网，高数据库平台的基本数据处理能力，尤其是数据变化的及时跟进，争取达到准确、高效、简便的效果；提升线上数据与线下资料的匹配度与精准度，形成较好的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就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形成唯一的且具有公信力的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源和发布源；搭建新媒体矩阵，加大全方位宣传力度，通过就业信息网、职协微信号，依托校园网、宣传部野马浜小精灵、学生处易班、团委青春上政、qq 群、微信群、飞信等信息发布平台，面向全体学生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实习就业岗位以及讲座、宣讲会信息。

（四）加强分类施策，提升就业指导的有效性

分析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特点和毕业生不同就业意向，分类施策、分段推进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通过开展秋季学期“扬帆——就业启航季”和春季学期“远航——充分就业季”两大主题系列活动，抓好全方位促就业；通过引导高职毕业生专升本和本科毕业生考研，抓好升学促就业；通过加强公务员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考试、“人民警察学员”等考试的指导、辅

导活动，抓好职业资格考试促就业；通过拓宽出境留学渠道，抓好出国留学促就业；通过加强对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关心和指导，抓好重点学生促就业。

(五) 加强精准帮扶，促进困难群体充分就业

学校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针对我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逐年增加的情况，重点加强了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和引导、教育工作，注重开拓非上海生源地就业市场，努力提高在原籍地的签约率和就业质量。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和女大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卡制度，“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

(六)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

通过开展各种类型的教育活动，鼓励、引导和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就业，弘扬大学生的奉献精神和家国情怀。

2017 届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总计 29 人，其中“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有 14 人，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有 15 人。2009--2016 年，学校连续八年蝉联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集体，并三次被评为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全国绩效优秀奖。

(七) 采取多措并举，推进创新创业

2015 年，为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对创新创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规划。同时，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划拨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各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一是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双创教育课程。学校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建立并逐步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在公共基础课模块，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在通识选修课模块，专设“创新思维类”课程组，开设“批判性思维”、“博弈论与策略思维”等课程；在公共任意选修课模块，结合我校特点，编写出版了《大学生创

业实践》、《大学生创业基础》两本教材，开设了“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导”等双创教育课程，通过校内理论教学和校外企业家创业实战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面向大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在各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模块，设置了“学术参与学分”，学生在课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学科竞赛、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等，达到相关要求的均可获得该学分。

二是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开展双创指导。为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2015年底，学校制订《上海政法学院“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和《上海政法学院“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以学业指导和职业引领为指导重心，实现对学生的多元指导。其中包括就业创业导师，通过导师个性化指导，帮助学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明确个人发展目标，引导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和顺利就业创业。2017-2018 学年秋季学期，有 82 位教师担任了就业创业导师，指导学生共计 1235 名。

三是发挥园区作用，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工作。依托我校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通过创业实训、创业实践、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有效营造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提升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2017 年，园区为我校参与和希望参与创新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系列讲座培训 10 余场次，覆盖大学生 1000 人次；创业实训区为 10 个项目团队入驻并进行创业训练，为大学生提供轮岗实训 300 人次，创业实践区为 8 个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场地支持和政策帮扶，3 个创业团队走向市场。

通过上述举措，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在全国、上海各类权威比赛中不断实现奖项的突破，先后获得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省市级以上奖励 20 余项，并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2017 届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有 14 人，涉及文化产业 4 家、零售业 4 家、餐饮业 2 家、服务业 1 家、互联网 1 家，比往年有所提升。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为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我们对本校 2017 届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并进行了统计分析。

一、求职期待及渠道

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就业，主要是通过校园和各高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投递简历、通过学校老师推荐和亲朋好友帮忙推荐。

调查显示，可以将大学生求职问题分为三类：就业形势类、个人素质类以及职业规划类。

在就业形势方面，认为目前就业形势严峻的人数较多，占比为 62%，也有不少学生持比较乐观的态度，认为十分乐观或者比较乐观的学生占比为 36%。在目前的就业形势下，学生以认为“比较严峻”居多。在就业环境的影响下，更多的学生愿意或者可以考虑参加有关职业的咨询或是相关活动，占比为 92%。此外，面对巨大的就业压力，79% 的学生选择靠自己的能力克服困难，也有 21% 的学生想要通过寻求外界帮助获得更好的就业资源，缓解压力。

在个人素质方面，48% 的学生了解自己的特质所决定的适合的职业，79% 的学生认为企业在招聘中看中的是个人素质与能力。在对自己所持的优势的分析中，呈现出多元化的选择，其中包括工作态度与责任心、专业知识、社交能力等内容，其中对自身工作态度与责任心富有信心的学生人数比具有其他品质的人数要稍多一些，并且绝大多数学生在完成此题调查时进行了多项勾选，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得到了显而易见的体现。

在职业规划方面，55% 的学生选择毕业后考研深造，35% 的学生选择直接工作，56% 的学生想要依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职业岗位，35% 的学生择业的依据是所学专业，64% 的学生认为发展空间是就业方面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在就业地域方面，选择在一线城市（如北上广）就业的学生与选择在大学所在城市或家乡的学生人数相比稍多，占 38%，但也有学生认为，将就业岗位选择在家乡或是大学所在城市，可以更快获取资源，挑战性相对较小，分别占比 32% 与 26%，有极少数学生选择在国外工作，占比 4%。在薪酬期待方面，学生们根据所了解的情况与自己的期待，认为毕业后的最初月薪应在 3500-5500 区间内的

占比 67%，选择 550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 33%。在择业方式上，67% 的学生希望第一份工作是经过自己慎重考虑而决定的，25% 的学生选择先就业后择业。若一时没有找到理想的工作，超过半数（58%）的学生认为可以从基层基础工作做起，通过奋斗逐步实现自己的规划与目标，此外，27% 的学生想要通过不断寻找，直到找到满意的工作为止，另有 15% 的学生选择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问题。

二、就业薪酬

我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起始薪酬主要集中在 4000—5000 元之间，专业之间有一定的差异。“5000 元以上—7000 元（含 5000 元）”的约占 31.93%，“7000 元以上”占 10.44%。高职毕业生毕业后的起薪平均为 3000 元。我校考取公务员的毕业生起始薪酬相对较高，有的月收入可达到税前 10000 元左右。调查显示，大部分毕业生都能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薪酬期待，甚至实际薪酬超过其期待值。同时，沪籍毕业生对薪酬的期待比非沪籍毕业生更高。

另外，根据 2017 年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发布的我校 2016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我校 2016 届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为 5108 元，比本校 2015 届高 284 元，比全国非“211”本科 2016 届高 897 元，比全国新建本科 2016 届高 972 元。对比 2013 届至今的报告来看，本校毕业生月收入水平基本呈现逐届上升的趋势，且与对比群体平均水平相比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三、专业对口度和毕业生满意度

在专业对口度方面，近 80% 的本科毕业生认为“专业很对口”和“专业比较对口”，20% 的毕业生认为“专业比较不对口”和“专业很不对口”；高职毕业生选择“很对口”和“一般对口”的占到 52%，“比较不对口”的占 36%，“不对口”占 12%。在就业满意度方面，无论是本科毕业生还是高职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在 80% 以上。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反馈

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考虑的因素，比较看重的分别是“品行”“实习实践经历”和“专业水平”。94%的用人单位首要考虑因素是毕业生的品行，78%的单位看重毕业生的实习经历，62%的单位会考虑毕业生的专业水平。而对应届毕业生的性别、学习成绩、生涯规划方面未做太多限制。

对于我校毕业生的评价，39.69%的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能够胜任工作，58.77%的单位认为毕业生工作表现出色，0.62%的单位认为毕业生的工作略有欠缺。在问卷列举的毕业生“自我管理能力”、“学习能力”、“适应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等十余项能力中，用人单位最为满意的是“学习能力、适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三项。

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毕业生讲政治、懂规矩、组织性自律性强、务实肯干、勤奋好学、综合素质较高，有些毕业生已成长为业务骨干和中层；我校毕业生同其他高校毕业生相比，主要的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以及“自我管理能力”；对于我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70%的用人单位表示“已较完善”，30%的用人单位表示“进一步加强校企沟通”。

关于毕业生薪酬，有42.3%的用人单位给本科毕业生的薪酬为4000-4500元，39.7%的用人单位给3500-4000元；给高职毕业生的薪酬3500-4000元的占43.5%，3000-3500元的占30.7%。

第六章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学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就业率保持稳定态势

1、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学校并不盲目追求扩大办学规模，而是重点发展本科教育，着力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的办学理念。

表 16 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规模趋势

年份	2015	2016	2017
毕业生人数（人）	2518	2332	2442

表 17 毕业生分学历人数规模趋势

学历	2015	2016	2017
本科毕业生人数（人）	2026	1979	2300
高职毕业生人数（人）	492	353	142

2、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平稳，达到较高的就业率。其中，高职就业率略高于本科就业率，反映了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均有较大的就业市场空间。

表 18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趋势

年份	2015	2016	2017
总体就业率	97. 14	97. 81%	96.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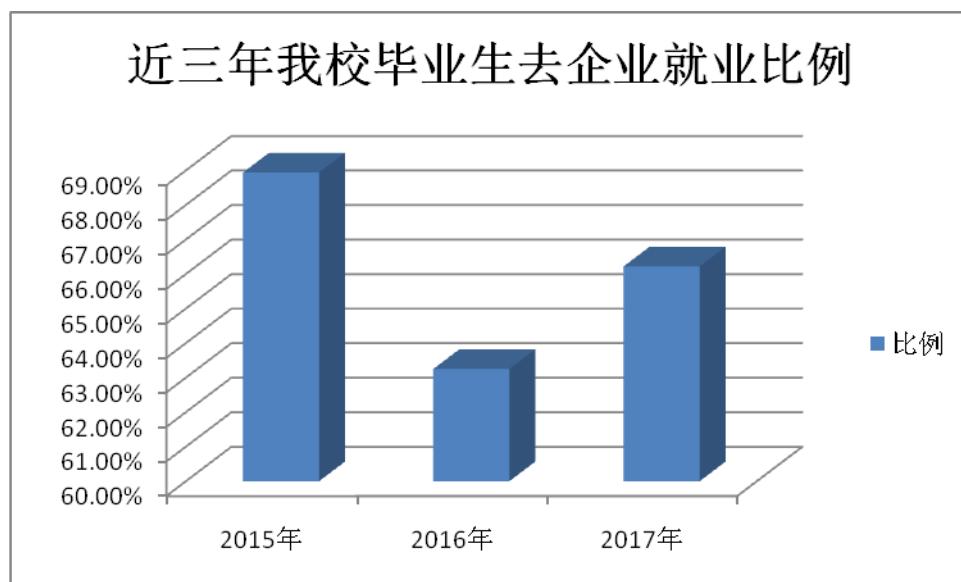
表 19 近三年分学历就业率趋势

学历	2015	2016	2017
本科	97.78%	97.78%	96.43%
高职	94.51%	98.02%	97.89%

二、各类企业单位仍然是毕业生的主要就业流向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去企业就业的占比均在 60%以上，其中，2015 年为 68.94%，2016 年为 63.25%，2017 年为 66.22%，反映了企业就业市场仍然是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其中，货币金融业、商务服务业（含专业咨询类企业）、互联网企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形态的企业占较大的比重；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去企业从事的岗位大多数为法务、人力资源和其它行政管理类岗位。

图 21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去企业就业比例



三、学生就业地域选择呈现多元化趋势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中，上海仍然是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区域，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5 年为 71.56%，2016 年为 69.14%，2017 年为 59.38%；另外，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2015 年

为 2.82%，2016 年为 4.67%，2017 年为 6.76%。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生在地域选择方面呈现更加理性和多元化的倾向。

四、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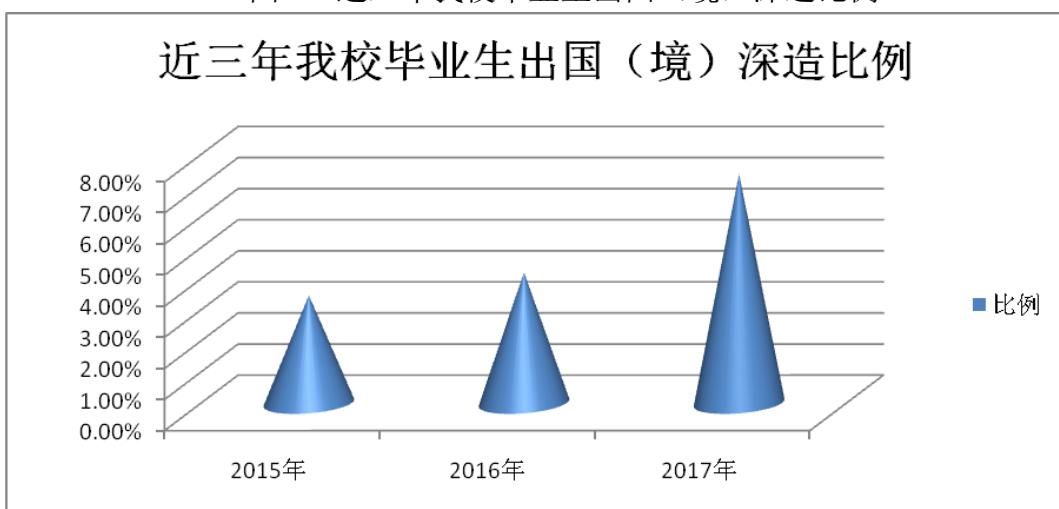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总体向好、有所上升。其中，2015 年升学人数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7.11%，2016 年占比 8.79%，2017 年占比 7.87%。

图 22 近三年我校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



五、出国（境）留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图 23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出国（境）深造比例



随着我校国际交流和国际化办学步伐的加快，我校毕业生选择出国（境）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多。2015 年占比为 3.46%，2016 年占比为 4.20%，2017 年占比为 7.37%。

结束语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3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学校从 2012 年起建立了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校毕业生进行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和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跟踪调查，并形成学校《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至今已经连续六年。目前，该项工作与我校招生、就业等其它方式的分析反馈机制形成配套，为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二级学院建设和推进招生、就业改革等方面提供了相关依据和决策参考。

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加强就业质量年报编制工作，不断总结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并加以制度化，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借鉴，为提高和改善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依据，通过就业工作倒逼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